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02.9.27高市建築商會字第1020471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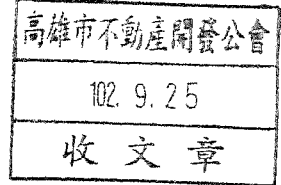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許仁厚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692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7760號函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樓地板面積計算及第110條第1項防火間隔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776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楊明州

本會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業務之管理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7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2917760.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樓
地板面積計算及第110條第1項防火間隔疑義乙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7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5315700號函。
- 二、本部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附件1）釋「
按建築物因結構安全因素設置過樑時，其開口部分應無計
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
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
層樓地板面積。」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
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考量
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
飾物之規定，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附件
2）業釋示有案，故本案應依貴府訂定之建築物外牆設置
裝飾板或裝飾物之規定辦理；如未規定，本案建築物設置

工務局 1020827



10236335200



鋼筋混凝土立面框架式造型裝飾物於陽臺之外，陽臺與框架式造型裝飾物間挑空致未與陽臺連接，建議比照本部89年10月5日上開號函示精神，其框架式造型裝飾物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但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又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採無外牆之設計，該樓層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用途依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釋辦理，本署94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函（附件3）業釋示在案。

四、另「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停車空間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係以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為計算基準，且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免計額度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未達每輛40平方公尺者，僅實際設置範圍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本部99年12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51137號函（附件4）釋示在案，至來函附圖標示地上一層汽車坡道彎道旁空間得否標記為停車空間並全部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節，請本於權責認定並依上開規定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08-27
交15:26章

第一章 第1條第3款

結論：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為考量歷史街區意象之保存，案經該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申請單位配合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基於重塑歷史風貌與增進都市景觀，且業經前開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有關框架式仿古騎樓立面投影於地面層部分，同意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提建議，免計入建築面積。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各層結構性過樑應否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9年8月8日建師全聯89字第58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因結構安全因素設置過樑時，其開口部分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其違反規定，擅自加蓋搭建或增加建築面積者，應以實質違建論處。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0910009552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隔震層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1年7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355000號函。
- 二、依「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設置之隔震層，不予計入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層數。但隔震層內部空間除放置隔震系統構造，以及必要之管線外，不得為居室或其他用途使用。另為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隔震層四周應予封閉，除必要之維修人員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出入口，請貴局確實督導。
- 三、建築物於隔震層之外週外牆施作之防護構造，如屬隔震層必要之構造，且其功能類似建築物雨遮，得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超過〇·五公尺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
- 四、至隔震層高度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節，因都市計畫區域、飛航管制區及軍事管制區對於高度限制皆有不同規定，涉及層面過大，不宜放寬。是隔震層仍應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30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6年8月1日96廣字第9608001號函。
- 二、「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所明定，又依同條第3款「……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

十五、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棄養動物	一千五百	
十六、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	一千五百	

行政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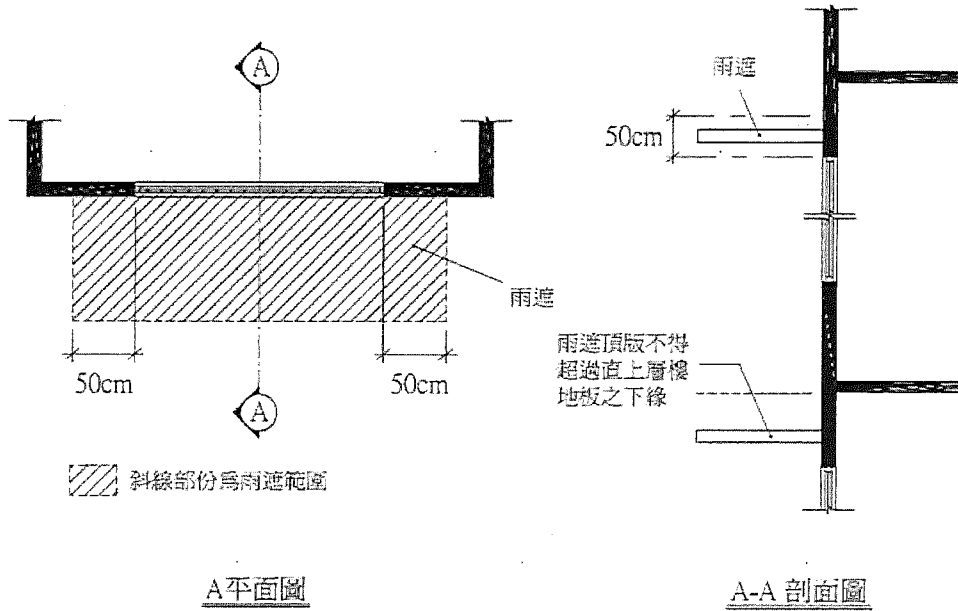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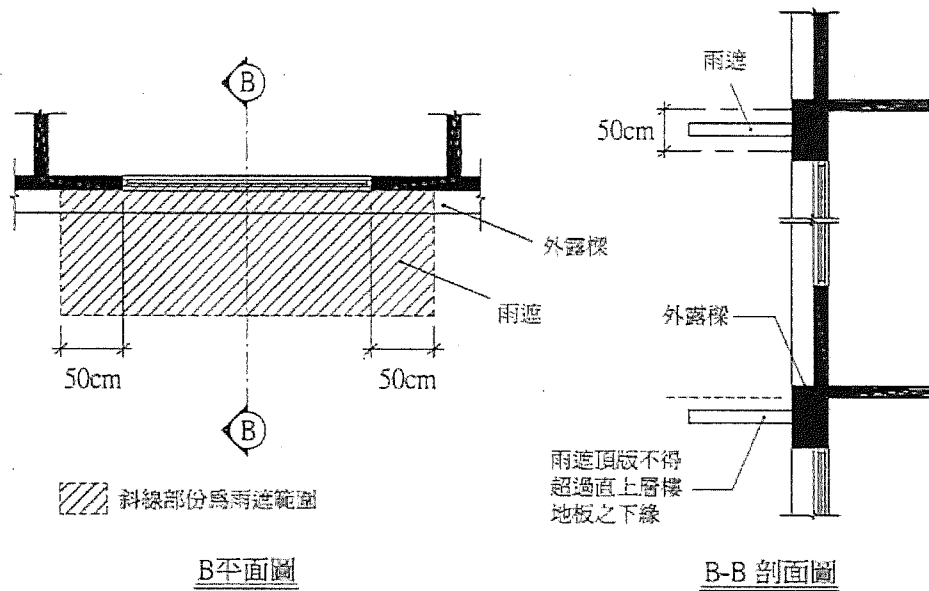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部 長 江宜樺

附圖一



附圖二



- 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除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留設之避難用通路外，法規尚無要求防火間隔需具逃生通道之功能。
-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原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應自建築基地後側或側面境界線退縮1.5公尺之空地側外，防火間隔依未，式防有火公牆。內之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本部87.12.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函引用之「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業移列同條文第6款）。本案有無違反法規之情事，及如有違法會受何處罰等節，因涉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4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189700號函及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臨時提案四決議辦理。
- 二、原圖110-(6)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1/2d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1/2d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110-(6)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6.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94年7月8日(94)成建字第001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4年10月21日建師全聯(94

) 字第0940000709號函。

-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明定，又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收錄於本署編之94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 376）釋：「……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註：前揭函引用之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移列至同條文第6款）故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採無外牆之設計，該樓層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用途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辦理。

內政部函

95.02.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外牆開口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5年2月13日函辦理。
- 二、「原圖110-(6)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1/2d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1/2d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110-(6)之限制。」為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8號函所釋示。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自境界線退縮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所示之1/2d，其正面外牆自距境界線1/2d開始設置開口者，開設於正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7.營署建管字第098291162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5月7日北工建字第0980364717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係適用於建築物正面外牆與側面地界線呈90度之情形，如非呈90度，仍應依該條文第1款及第2款檢討外牆及設於其開口之門窗防火性能或開口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2.營署建管字第0990039773號

主旨：有關「區段徵收地區」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工業區」是否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規劃整體防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51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林益慶建築師受起造人天悅酒店公司之委託，向貴府申請並領得天悅飯店建築物建造執照，嗣經抽查發現林建築師因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及同編第162條規定認知錯誤，致有設計不當之情事，惟其對於法令之適用疑義主張請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2月13日府建管字第0990330057號函。
- 二、有關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訂有明文，該條第2款規定「……本編第1條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60條第6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是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停車空間得不

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係以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為計算基準，且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免計額度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未達每輛40平方公尺者，僅實際設置範圍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